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蔡筱如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3154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ch105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1303182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生簡章（音樂、美術及舞蹈）各1份（19604376_11130318214_1_ATTACHMENT1.pdf、19604376_11130318214_1_ATTACHMENT2.pdf、19604376_11130318214_1_ATTACHMENT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（音樂、美術、舞蹈）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簡章」各1份，請務必確實宣導周知所屬師生及家長，並協助考生辦理報名事宜，以維考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報名資格：限設籍本市之國民小學二、三、四、五年級在學學生，跨、降級參加聯合招生鑑定或資格不符者，均不予受理。（招生學校及各年級招生名額請詳閱簡章）

二、報名日期

（一）音樂：111年4月14日（星期四）及4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至下午4時，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一樓二手書屋辦理現場報名。

（二）美術：111年4月11日（星期一）凌晨12時至4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，本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報名系統報名。（網址：<https://tparttalent.tp.edu>）

大佳國小 1110302



RHAA1113011249

tw)

(三)舞蹈：111年4月14日（星期四）及4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至下午4時，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家長會辦公室辦理現場報名。

三、若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（111）學年度承辦學校

(一)音樂：福星國小，電話：2314-4668轉141或146。

(二)美術：東園國小，電話：2303-4803轉1601或1603。

(三)舞蹈：永樂國小。電話：2553-4882轉503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

副本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

